

生物科学技术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入学 考试复试及录取实施细则

按照促进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加快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和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选拔机制、推进素质教育的有关要求，根据《沈阳农业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普通招考类入学考试工作办法》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我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及录取实施细则。

一、组织要求

1.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称学校研招办）的指导下，负责本单位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

2.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由学校研招办负责组织实施。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在学校研招办指导下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

复试联系人：白老师 13664152268

二、业务课二考试安排

1.考试方式

我校 2025 年招收博士学位研究生考试采用**线下考试**的方式进行。

2.考试时间及地点

考试时间：5 月 18 日 上午 8:30—11:30

（需提前 20 分钟到场，听从监考人员指挥；开考 15 分钟后不得入场）

考试地点：主楼（生物学院）211 教室

三、复试

1.复试时间、地点

复试时间：5月20日上午10:00

复试地点：主楼234

等候地点：主楼236

(需提前20分钟到场，听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

2.复试具体内容

复试总成绩满分为100分，每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内容包括考生情况介绍（采用PPT形式）、外语能力、专业知识及基本实验技能和综合素质和能力。

①外语能力（30分）

考生朗读1段短文（150词）并翻译，然后回答主考提出的问题。

②专业知识及基本实验技能（50分）

重点考察考生的基本理论和专业素质，根据考生回答问题情况评定成绩。

③综合素质和能力（20分）

通过专家组成员对考生的询问，了解考生政治素质。了解考生专业理论、技能以外的素质和能力。

四、不合格确认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为复试不合格。

1.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符合录取要求者；

2.复试总成绩低于60分者；

3.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的三门课程有单科成绩低于 60 分者。

五、录取原则

1.学校根据业务课一和外国语考试成绩划定小分分数线、总分分数线。达到分数线要求且业务课二考核成绩合格（不低于于 60 分）者，进入复试。

2.总成绩由初试中外语和业务课一的成绩与复试成绩相加后所得，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初试业务课二的成绩不计入总成绩。具体计算公式为：

总成绩=英语成绩+业务课一成绩+复试成绩

3.根据《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安排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

4.导师和学生双方自愿选择原则。因名额限制，导师不能满足考生要求时，考生可重新选择导师。

5.集体决策原则。各学科复试专家组要在充分尊重导师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考生总成绩集体决定拟录取名单及拟录取顺序，对未能录取的考生要给予明确的解释。

6.各类专项计划必须严格按照规定遴选、使用，不得挪用。

五、监督和复议

（一）研究生招生工作接受校纪委监督。校纪委、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人员对博士招生考试全程监督并现场巡视；

（二）录取结果由学校研招办统一发布，进行公示，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

（三）考生如对复试录取结果存在异议，可在复试结果公示期内向学校研招办或校纪委提出申诉。学校研招办组织人员进行调查和提出处理意见，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

生物科学技术学院

2025年5月16日